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之間收購及處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主要股東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Amber Gem」)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優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1)Amber Gem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向神州優車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股份2.30港元之價格收購98,60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一批股份收購」)及(2)Amber Gem向神州優車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股份3.40港元有條件收購股份，總代價不多於115,817,260美元，以1美元兌7.7525港元之匯率計算不多於約264,080,384股股份(「第二批股份收購」)。第一批股份收購及第二批股份收購的代價將用於償還神州優車的若干現有融資。第二批股份收購的交割受限於若干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股份收購及第二批股份收購項下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及最多12.46%。

緊接買賣協議簽立前，神州優車及Amber Gem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2%及10.11%的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